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091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卓訓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2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445號、112年度偵字第13080、13588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185、16913、20738、22657、24112、25139、26756、30123號、113年度偵字第5560、5561、6426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卓訓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卓訓宇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及其密碼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再將犯罪所得自該人頭帳戶提取或轉出，以製造金流斷點，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查，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前之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台新商業銀

01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
02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提款卡及密
03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凱」之
04 成年人。嗣「阿凱」或其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5 帳戶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
06 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蔡佳綾等14人，使之陷於錯誤，而依
07 指示匯款至卓訓宇前開2帳戶內（被害人、詐騙時間及方
08 式、匯款入帳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示），旋
09 遭提領、轉出至他人帳戶殆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
10 贓款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
11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
13 湖分局、中正第二分局、文山第一分局、中山分局、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小港分局、岡山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5 烏日分局、第五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新北
16 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汐止分局報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4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
27 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
28 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檢察官及被告
29 卓訓宇（下稱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
30 能力，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31 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01 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

02 二、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亦查
03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
04 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訊據被告就上開事實業於本院
07 審理中自白不諱（見本院卷第259頁），且有附表證據出處
08 欄所示之證人證述及文書證據在卷可稽，是依上開證人指述
09 內容及卷附之各項文書、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於
10 本院調查、審理中所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按據刑
11 事訴訟法第156條之規定，自得據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及各
12 該補強證據，採信被告任意、真實之自白，認本件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15 條第2項並於112年6月16日生效，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7 外，餘於113年8月2日生效。而：

18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9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2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2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113年7月31日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4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5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7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28 後被告本案行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29 (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
3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嗣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4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5 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刑罰內
06 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而
07 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合於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比較修正
09 前後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降低最重本刑，較
10 有利於被告。

11 (三)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3 刑。」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即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
1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0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
21 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
22 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
2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
24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件被告於偵查及
25 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是經
26 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27 (四)綜上，本件依行為時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
28 以上、7年以下，且得因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而減輕其刑；依
29 中間時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30 下，然不得因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而減輕其刑；依裁判時法之
31 規定，其科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然不得

01 再因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而減輕其刑。是經整體比較結果，依
02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行為時之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3 故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簡稱為修正前洗
04 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三、論罪

06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08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4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10 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阿凱」，使該
11 人或其轉交、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蔡佳綾等14人詐
12 欺取財後，得以使用本案帳戶作為匯款工具，進而取得款項
13 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尚非實施詐欺
14 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此外，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
15 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係參與詐
16 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
17 錢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犯。

18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

21 (三)被告以一次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致如附表編號3、4、
22 10之被害人，聽從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數次匯款至詐欺集團
23 成員提供之本案帳戶內，係於密接時、地所為，且持續侵害
24 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5 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26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僅成立單純一罪。

27 (四)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台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之
28 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如附
29 表所示各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30 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
3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

01 罪處斷。

02 (五)徵之本案並無法證明向附表所示被害人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
03 成員均為不同人、在3人以上，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主觀
04 上知悉詐欺集團之詳細成員組合人數、詐欺方法，自無從成
05 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附此
06 敘明。

07 (六)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185、16913、207
08 38、22657、24112、25139、26756、30123號、113年度偵字
09 第5560、5561、6426、11544號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1至3、5
10 至7、9至14之部分（各該併案情形，詳如附表備註欄所
11 載），為被告交付本案台新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資
12 料、密碼所致，雖未於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記載，惟與本件
13 起訴之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
14 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5 (七)刑之減輕事由

16 1.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7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2.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
1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20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1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尚非無見，然(1)被告
22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已有修正，原審未及比較
23 修正前後法律而為適用，尚有未恰；(2)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檢
24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44號移送併辦附表編號14林鳳蘭遭詐
25 欺匯款部分，係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部分而與本件原
26 判決有罪部分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業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
27 及，自應一併審理，原審未及審酌，認定事實顯有錯誤，自
28 有不當；檢察官指摘前開(2)之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
29 銷改判。

30 肆、撤銷後本案之科刑及不予沒收諭知之說明

3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欺集團

01 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
02 化為烏有，且詐欺贓款利用層層帳戶洗錢逃避追緝，使被害
03 人難以追回受騙款項，社會對詐騙犯罪極其痛惡，被告對不
04 法份子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詐騙贓款，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
05 犯行，非但使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
06 危害社會治安，殊值非難；並參酌被告提供之本案二銀行帳
07 戶之參與犯罪程度，考量本案被告所涉詐欺款項之金額、被
08 害人數高達14人，造成之危害程度非輕，被告犯罪後坦承犯
09 行，雖已與附表編號8之張劉菊枝達成和解，然仍未履行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1月17日和解筆錄、原審公務電話
11 紀錄供參，見金簡上字卷第201-202、289頁），又與其餘之
12 被害人則均未曾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罪後態度，並參考張劉
13 菊枝、林美竹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89頁），兼衡被告自陳
14 國中肄業、未婚、入監前與父母、祖母同住，需扶養祖母，
15 入監前從事油漆工作，月收入不穩定（見本院卷第260頁）
16 之學歷智識、經濟、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
17 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8 儆。

19 二、不予沒收諭知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
22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
23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4 定。次按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2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
28 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
29 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
30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31 (二)被告將本案二銀行帳戶資料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失去

01 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惟此等資料價值尚屬低微，復
02 可隨時向金融機構停用，足徵縱予宣告沒收亦無以達成犯罪
03 預防之效用，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
04 收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及
05 追徵。

06 (三)就犯罪所得部分：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前揭論罪犯行而
07 實際獲有報酬或利益，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08 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

09 (四)就洗錢標的部分：本件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
10 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
11 犯為輕，且被告於偵審中供述其未因提供帳戶資料而取得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情，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行為獲有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
14 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
15 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
16 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
17 (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8 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
19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6 法官 章曉文

27 法官 郭惠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入帳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備註
1	蔡佳綾	000年0月間，LINE暱稱「李婉婷」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邀請蔡佳綾加入「佈局獲利A106」LINE群組，嗣群組內自稱為助理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蔡佳綾佯稱可使用「百聯APP」進行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蔡佳綾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2年3月27日9時48分匯款25萬元	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蔡佳綾於警詢之陳述（112偵22657卷第7-10頁） ②蔡佳綾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偵22657卷第85-91頁） ③蔡佳綾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22657卷第83頁） ④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588卷第12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738、22657、24112、25139號移送併案審理
2	林阿慧 (被害人)	112年2月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林阿慧佯稱使用「昌恆APP」投資股票可翻倍獲利，惟若要出金需支付佣金云云，致林阿慧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2年3月27日10時47分匯款50萬元	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林阿慧於警詢之陳述（112偵16913卷第9-10頁） ②林阿慧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16913卷第12頁） ③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588卷第12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913號移送併案審理
3	遲培彤	000年00月00日間，LINE暱稱「林靜誼」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遲培彤佯稱其所屬的承寶投資顧問公司與昌恆有談合作，可使用「昌恆APP」儲值進行投資云云，致遲培彤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①112年3月28日9時4分匯款100萬元 ②112年3月28日9時25分匯款50萬元	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遲培彤於警詢之陳述（112偵25139卷第19-21頁） ②遲培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偵25139卷第105及115頁） ③遲培彤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25139卷第91-93頁） ④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588卷第12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738、22657、24112、25139號移送併案審理
4	施昶宇 (被害人)	000年0月00日間，LINE暱稱「昌恆官方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施昶宇佯稱可代為操作股票、使用「昌恆A	①112年3月30日9時58分匯款10萬元	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①施昶宇於警詢之陳述（112偵13588卷第8-9頁） ②施昶宇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偵13588卷第33-34及	原起訴範圍

		PP」進行投資云云，致施昶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② 112年3月30日9時58分匯款10萬元	0000000000 號帳戶	37頁) ③ 施昶宇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13588卷第31頁反面-第32頁) ④ 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588卷第12頁)	
5	陳家瑞 (被害人)	112年1月中旬，LINE暱稱「鄭誌安」、「程佳璐」及「昌恆官方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陳家瑞佯稱可按照指示使用「昌恆APP」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陳家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2年3月30日11時18分匯款23萬元	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陳家瑞於警詢之陳述(112偵17185卷第53-55頁) ② 陳家瑞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偵17185卷第83-98頁) ③ 陳家瑞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17185卷第120頁) ④ 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588卷第12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185號移送併案審理
6	李淑賢 (被害人)	000年0月0日，自稱為邱沁宜的助理、LINE暱稱「林可馨」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李淑賢佯稱可使用「昌恆APP」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李淑賢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LINE暱稱「昌恆官方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進行匯款。	112年3月30日14時52分匯款60萬元	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李淑賢於警詢之陳述(112偵26756卷第7-9頁) ② 李淑賢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偵26756卷第27-42頁) ③ 李淑賢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26756卷第25頁) ④ 被告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588卷第12頁反面)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756號移送併案審理
7	陳銘泉 (被害人)	000年0月00日，LINE暱稱「羅雅雲」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陳銘泉佯稱可使用「昌恆APP」儲值現金投資股票賺錢云云，致陳銘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LINE暱稱「昌恆官方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進行匯款。	112年3月27日10時41分32秒匯款50萬元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陳銘泉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76卷第13-14頁) ② 陳銘泉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聯絡紀錄(113立776卷第45-60頁) ③ 陳銘泉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76卷第61頁) ④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080卷第14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60、5561號移送併案審理
8	張劉菊枝	000年0月0日，LINE暱稱「昌恆官方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張劉菊枝佯稱可使用「昌恆APP」充值投資股票云云，致張劉菊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2年3月27日10時41分51秒匯款40萬元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張劉菊枝於警詢之陳述(112偵13080卷第7-8頁反面) ② 張劉菊枝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偵13080卷第15-17頁反面) ③ 張劉菊枝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13080卷第9頁) ④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080卷第14頁)	原起訴範圍
9	周德亮	000年0月間，LINE暱稱「邱沁宜」、「林靜誼」及「昌恆官方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周德亮佯稱可使用「昌恆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周德亮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2年3月27日10時44分匯款30萬元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周德亮於警詢之陳述(113立772卷第41-42頁) ② 周德亮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聯絡紀錄(113立772卷第49-55頁) ③ 周德亮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772卷第45頁) ④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080卷第14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60、5561號移送併案審理
10	朱梅花 (被害人)	000年0月0日，LINE暱稱「鄭誌安」、「李桐欣」及「昌恆官方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朱梅花佯稱要教導其使用「昌恆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致朱梅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① 112年3月27日10時51分匯款35萬元 ② 112年3月28日10時49分匯款20萬元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 朱梅花於警詢之陳述(112偵24112卷第7-9頁) ② 朱梅花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偵24112卷第37-40頁) ③ 朱梅花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24112卷第30、32及33頁) ④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080卷第14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0738、22657、24112、25139號移送併案審理
11	魏啟勳 (被害人)	000年0月0日，LINE暱稱「黃世聰」、「陳語恩」及「昌恆官方客服」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後向魏啟勳佯	112年3月28日10時46分匯款30萬元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	① 魏啟勳於警詢之陳述(112偵20738卷第7-9頁) ② 魏啟勳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112偵20738卷第105-240)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0738、22657、2

		稱使用「昌恆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魏啟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0000000000 0號帳戶	頁) ③魏啟勳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20738卷第93頁) ④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080卷第14頁)	4112、25139號 移送併案審理
12	劉月貞 (被害人)	000年0月間，LINE暱稱「若若曦」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劉月貞佯稱只要依指示匯款就可代操股票，會在「精誠APP」內代為投資云云，致劉月貞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2年3月30日11時20分匯款5萬元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①劉月貞於警詢之陳述(112偵30123卷第39-41頁) ②劉月貞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2偵30123卷第49頁) ③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080卷第14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0123號移送併案審理
13	林美竹	112年3月29日，LINE暱稱「施昇輝(股票老師)」及「Emily(股票助理)」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林美竹佯稱可使用「Sincere Aspirations」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美竹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2年3月30日14時31分匯款15萬元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①林美竹於警詢之陳述(113立876卷第33-35頁) ②林美竹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聯絡紀錄(113立876卷第47-49頁) ③林美竹遭詐騙之匯款紀錄(113立876卷第45頁) ④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12偵13080卷第14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426號移送併案審理
14	林鳳蘭	112年2月12日見臉書廣告而下載精誠綜合交易APP，並加入股海龍_內部交流B7之LINE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助理暱稱「鳳珠(好環)」、「王靜雯」等，佯稱：可透過該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林鳳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進行匯款。	112年3月30日中午12時匯款20萬元	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號帳戶	①林鳳蘭於警詢之指述(偵8288卷第21-25頁) ②林鳳蘭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APP頁面截圖(偵8288卷第102-188頁) ③被告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偵13080卷第12-14頁)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44號移送併案審理